

证券代码：839152

证券简称：ST 羽星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议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778,1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778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，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778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778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778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778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编号为苏亚苏审[2022]372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778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778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近期发现，公司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，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。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，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、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、费用情况，公司拟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778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778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778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778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778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778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监事会关

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778,1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树立、张震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1 日